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107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7 日（一）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副校長王政彥

紀錄：梁煒成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 壹、工作會報：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丘愛鈴報告：

本次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本次會議有兩項重點，第一中等、特教與小教等三類科自我評鑑於學校中如何運作以產出自我評鑑報告書，第二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將於今年 12 月底前報至教育部，內容是否妥當。

- 一、原先有按照教務處於 106 年所擬定的自我評鑑辦法，並參考臺師大、彰師大的自我評鑑報告，但此一上、下的階層圖較無法整合中教、特教、小教三類科內評鑑報告，為此已另外繪製師培系所和師就處相互合作之圓形圖。此一圓形圖是以六項評鑑項目產出為導向，並且涵蓋老師們於上次行政會議的意見，加入小教、特教與中教的成員。
- 二、目前有三個評鑑正在進行，其中中教、特教在 101 學年度分屬於準自評、自評，為此須於 12 月前繳交書面自評實施計畫書，即為今日給各位委員所審閱的資料；由於小教為有條件通過，因此在 4 月時會進行自評，10 月份教育部則會委託高等教育評鑑的委員蒞校進行訪評。
- 三、目前所繪製的組織圖，中間核心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中師就處處長即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的總幹事，中間六個項目即自我評鑑項目，為此師就處會請本校圖資處協助於雲端建立資料夾，小教則由師就處課程組、特教則由特教系，中教則由教務處 13 個師培系所提供此六部分的評鑑資料，然而建議自我評鑑小組委員，須包含中教、小教、特教專長委員，才可更細部的看見本校教育學程的優點，且依評鑑項目分工寫成自評報告書之初稿，進而在彙整小教、中教與特教之評鑑計畫後，則較具有一致性。

###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的內容與遴選委員名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的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係於 106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但依高教評鑑中心 107 及 108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內容，均有更改，擬配合修正，現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內容。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師資培育事務者

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 三、依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依照本校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教育系楊巧玲主任提醒，鈞長遴聘委員時係針對教育系系主任亦或是楊巧玲教授個人，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系職稱遴聘擔任指導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委員名單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師資培育事務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 三、依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本校有3個師資類科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建請鈞長遴聘3個師資類科系主任擔任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依學系職稱遴聘3個師資類科系主任擔任委員。

提案三：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是否合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內容如下：
  - (一)第五條規定：「本校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需要，設專責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執行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或教職員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負責規劃、督導及追蹤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為整體評鑑之管控單位，其行政支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負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小組成員於會中報告評鑑相關作業進度。」
  - (二)第六條「本校各受評師資類科需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指定受評各師資類科負責主管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遴選各受評師資類科相關單位內教職員生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其主要任務包括：
    - 一、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二、進行自我評量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三、規劃及辦理內部評鑑。
    - 四、推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人選。
    - 五、規劃及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六、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七、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專區管理機制。

三、擬參考台灣師範大學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合併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詳如「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組織圖，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文字內容。
- 二、第六條第一項刪除，緊接第二項。
- 三、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為，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召集各師資培育單位，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其主要任務包括：
  - 一、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實施進度。
  - 二、進行自我評量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三、規劃及辦理內部評鑑。
  - 四、推薦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人選。
  - 五、規劃及辦理自辦外部評鑑。
  - 六、規劃、執行及追蹤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
  - 七、建立評鑑資料及網頁專區管理機制。
- 四、修正後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於107年12月21日(週五)於校務會議進行提案討論。

提案四：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單位及聯絡人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學術聲望與宏觀思維，並曾擔任大學副校長、院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者，或在業界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且熟稔大學師資培育事務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三年，屆滿得續聘。」
- 三、依上述辦法第四條規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長擔任總幹事。  
中教評鑑請教務處 13 個師培系、特教評鑑請特教系、小教評鑑請師就處課程組執行工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並配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之推動，研擬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單位及聯絡人事宜優先依序為(一)副校長室程蕙瑤秘書、(二)教務處陳玲珊秘書、(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梁煒成秘書，提請討論。

決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作為聯絡窗口。

提案五：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審定其他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議案。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中等學校」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三階段：包括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辦理自我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機制審核及自我評鑑結果審核之結果分為「認定」或「未獲認定」。其中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參考特教所撰寫的計畫書的格式。
- 二、時間表需再作修正。

提案六：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辦理。
- 二、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本校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及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及考核。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及自我改善計畫之執行成果。
  - 二、審定其他有關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議案。
- 三、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自評「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之自我評鑑流程分為三階段：包括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辦理自我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自我評鑑機制審核及自我評鑑結果審核之結果分為「認定」或「未獲認定」。其中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與相關佐證資料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定。提請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案由及說明文字內容。
- 二、依中教類科自我評鑑計畫之格式與內文進行同步調整。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師就處在高師大的業務負責的範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民國 106 年 8 月，教育部核定本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中心」整併為「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二、有關師就處的業務移轉與範疇仍有其模糊處，提請討論。

決議：會再擬請鈞長召開有關之會議，進行業務負責範疇之討論。

參、散會(11:00)